

工務計劃項目第 6461TH 號

中九龍幹線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7(1)(a) 和 17(1)(b)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以及暫時填平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施工區界限在圖則第 287786/GAZ/1000 至 287786/GAZ/1012 號(下稱‘該等圖則’)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施工區界限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287786/GAZ/1000A、287786/GAZ/1002A、287786/GAZ/1003A、287786/GAZ/1011A 和 287786/GAZ/1012A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施工區界限其後再經修訂，再次修訂內容載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287786/GAZ/1034、287786/GAZ/1035 和 287786/GAZ/1036 號(下稱‘第二次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第二次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1 月 8 日刊登的第 6472 號政府公告提述。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則已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及 2015 年 4 月 2 日刊登的第 2448 號政府公告提述。第二次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亦已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刊登的第 1869 號政府公告提述。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由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以及上述須暫時填平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填平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視乎個別情況在上述期間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興建一條雙程三線分隔車道，連接油麻地交匯處及擬建啓德發展區和九龍灣的道路網；興建連接擬建隧道入口的引道；興建連接路，連接擬建隧道至油麻地交匯處及擬建啓德發展區和九龍灣；興建橫跨啓福道的行人天橋；修改一段海泓道、連翔道、啓福道、啓祥道和加士居道天橋，並重新定線；修改一段連接啓福道東行線加油站的通路，並重新定線；修改九龍城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沿啓福道興建多段地面行人路；沿油麻地擬建連接路 E、F 及 G 興建停車處；沿啓德發展區擬建道路和擬建行車隧道大樓範圍，興建多段美化市容地帶，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與填海有關的工程，包括為現有海堤進行臨時保護和預防工程，以及分階段臨時填平九龍灣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如有需要，海堤的臨時保護和預防設施，以及分階段施工的臨時填海區會移除，而九龍灣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將會修復。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該等圖則、該等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圖則，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Eastcore 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以及政府前濱及／或海床，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享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 年 11 月 8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